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政策

群光電能了解恢復與保育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深信企業除追求營運發展與營收成長之外，持續創新、不斷提升、逐步實踐並積極發揮正向影響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故制定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政策，共創永續未來。

群光電能除恪守所在國家與地區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依循《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公約與倡議，達成生物多樣性無淨損失(No Net Loss)，並朝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邁進。

本政策適用於群光電能合併財報範疇、上游供應商與重要商業夥伴。

政策承諾：

1. 群光電能承諾導入生命週期評估，定期監測並公開揭露價值鏈的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依賴與影響，根據結果滾動式修訂短、中、長期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 群光電能承諾逐步推動無紙化，並要求使用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永續森林認證之紙張、包材等，落實淨零毀林與森林退化(Zero Net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ZNDD)。
3. 群光電能承諾於環境管理政策中參考 REDD+ (Reduced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原則，避免涉及毀林與森林退化，兼顧保護森林碳儲存、永續森林經營、增加森林碳儲存量及促進森林保育。
4. 群光電能承諾新設營運據點廠址避免選擇在(1)受當地政府與法規劃設之保護區、(2)水文與生態高度影響之鄰近區域、(3)高保育價值資源網絡劃設之高保育價值地區、(4)零絕種聯盟指定之地區、(5)受《拉姆薩濕地公約》保護之重要濕地、(6)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定義之第 I 到 IV 類保護區、(7)高碳儲存方法定義之高碳儲存森林與(8)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認定的世界遺產。
5. 群光電能承諾新建或擴大廠房進行必要之基地調查，並導入減緩層級(Mitigation Hierarchy)，採取迴避、縮小、減緩、同地或異地復育等最適作法。
6. 群光電能承諾排除與下列公司之商業往來(1)參與油砂與北極石油探勘與開採、(2)第一代生物燃料設施生產、(3)威脅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4)毀林、(5)《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物種交易活動，落實生物多樣性責任。
7. 群光電能承諾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活動時考量原住民族之權利與權益，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自由、事先與知情同意原則，確保不受損害。
8. 群光電能承諾舉辦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育相關教育訓練與活動，提高投資人、員工、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參與，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育議題之溝通與合作。
9. 群光電能承諾與外部民間組織與學術單位合作，營造與共享綠地公園與原生種森林。

總經理：

